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585号)同意注册,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9,405,551股,发行价格为10.4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10,999,896.93元,扣除总发行费用6,815,962.83元,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4,183,934.10元,相关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8月20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1039号)审验。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募集资金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需要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万安”)、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止2024年9月2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协议签订日期	银行名称	账户用途	金额(万元)
1	2024年5月10日	工商银行诸暨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9,184.10
2	2024年5月10日	交通银行绍兴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26,000.00
3	2024年5月10日	招商银行绍兴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5,215.10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作为甲方、交通银行作为乙方、国信证券作为丙方,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股票代码:002590 股票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3

##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章旗凯、李秋实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和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和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直接损失。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5年12月31日解除。

(二)公司作为甲方、工商银行作为乙方、国信证券作为丙方,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4-078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科华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回售价格:100.185元人民币/张(含息、税)
  - 2.回售条件触发日:2024年9月6日
  - 3.回售申报期:2024年9月11日至2024年9月19日
  - 4.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9月24日
  - 5.回售款划拔日:2024年9月25日
  - 6.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9月26日
  - 7.回售期内停止转股
  - 8.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9.在回售款划拔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7月28日至2024年9月6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0.64元/股的70%(即14.45元/股),且“科华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科华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现将“科华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 一、回售情况概述
  - 1.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条件回售条款的约定如下: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股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或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增加股本)而调整的价格,则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 2.回售条件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可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未申报回售的,可在后续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 3.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上述有条件回售条款,本次回售价格为“科华转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I: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申报期首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7

##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广东辖区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2日(周四)15:30-16:30;
  - 2.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
  -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问答;
  - 4.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1日下午17:00前通过公司邮箱zqb@hoshion.com进行留言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08月30日发布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公司定于2024年9月12日下午15:30-16:30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坚定信心 携手共进 助力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2024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月活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将采用网络问答的方式举行,公司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12日下午15:3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0日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2024-046号

##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铭特科技有限公司 下属子公司增资扩股暨股权转让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深圳市鑫森泰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股权转让项目基本情况  
基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铭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特科技”)下属子公司深圳市鑫森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森泰”)的传感器业务外部市场开拓及产业化经营发展资金需要,鑫森泰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增资扩股引入1家战略投资者,铭特科技放弃鑫森泰本次增资扩股的优先认缴出资权,引入的战略投资方在增资的同时须受让铭特科技原持有的鑫森泰37%股权,股权转让的每股报价与增资每股报价一致。本次增资金额不低于8,000万元,增资扩股暨股权转让完成后,引入的战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5%,成为鑫森泰的控股股东,铭特科技持有鑫森泰45%的股权,鑫森泰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二、本次交易事项已取得昆明市国资委批复同意,相关审计评估结果已获得核准。公司已分别于2024年3月29日、2024年4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铭特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增资扩股暨股权转让的议案》,并分别于2023年10月9日、2023年12月15日、2024年3月7日、2024年3月30日和2024年4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铭特科技有限公司筹划转让下属子公司部分股权及其增资扩股的提示性公告》(2023-048号)、《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铭特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增资扩股暨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公告》(2024-008号)、《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铭特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增资扩股暨股权转让的公告》(2024-011号)、《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

- 三、风险提示  
鉴于本次交易已于2023年12月15日至2024年1月15日在昆明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www.fycjy.com)进行了信息披露,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将在昆明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www.fycjy.com)进行正式挂牌,正式挂牌时间自2024年9月10日起至2024年10月14日止。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投资方资格条件与增资条件等具体内容详见昆明联合产权交易所发布的相关增资公告。
- 三、风险提示  
因本次交易以公开挂牌方式征集意向投资方,能否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三、风险提示  
本次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消息均应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8

##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委托贷款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子公司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子公司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电公司”)决定分批接受控股股东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电集团”)以委托贷款方式拨付的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总计1,410万元,通过具备资质的关联方哈尔滨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哈电集团财务公司”)向佳电公司发放。2022年9月5日,佳电公司与哈电集团及哈电集团财务公司签订了第二期420万元委托贷款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7日、2023年9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向子公司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及《关于关联委托贷款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2022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哈电集团以委托贷款方式拨付的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总计4,600万元,通过具备资质的关联方哈电集团财务公司向公司发放。2022年9月5日,公司与哈电集团及哈电集团财务公司签订了委托贷款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24日、2023年9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及《关于关联委托贷款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2024年9月5日,上述两笔委托贷款共计5,020万元期限届满,经相关友好协商,将上述委托贷款展期1年,贷款利率为2.8475%。

哈电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哈电集团财务公司系其控制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展期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一路1399号  
法定代表人:曹志安  
注册资本:贰拾亿圆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0127057741M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电机、锅炉、汽轮机零部件及辅助制造、销售;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从事国内外电厂项目开发;在国(境)外举办各类企业;物资供销业(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承担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工程设备招标采购。

三、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哈电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与哈电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构成关联关系,与其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6月30日,哈电集团资产总额847亿元,净资产238.63亿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194.66亿元,净利润7.25亿元。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的融资租赁;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

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6月30日,哈电集团财务公司资产总额209.83亿元,净资产24.84亿元;实现营业收入2,444亿元,净利润0.78亿元。

经营范围:哈电集团财务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贷款交易展期总额为5,020万元,贷款期限为12个月,贷款利率2.8475%,贷款利率以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基准利率为参考,公司及子公司对该项委托贷款未提供任何担保。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委托贷款的贷款利率系交易双方在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基准利率基础上自愿协商的结果,符合市场化原则,价格公允、合理。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出于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的正常需要,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流动资金支持,通过本次交易将保障其业务发展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以及当期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符合上市公司利益,未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33,030.41万元(含本次交易金额)。

七、备查文件  
1.委托贷款展期协议书。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8

##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委托贷款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子公司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子公司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电公司”)决定分批接受控股股东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电集团”)以委托贷款方式拨付的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总计1,410万元,通过具备资质的关联方哈尔滨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哈电集团财务公司”)向佳电公司发放。2022年9月5日,佳电公司与哈电集团及哈电集团财务公司签订了第二期420万元委托贷款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7日、2023年9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向子公司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及《关于关联委托贷款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2022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哈电集团以委托贷款方式拨付的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总计4,600万元,通过具备资质的关联方哈电集团财务公司向公司发放。2022年9月5日,公司与哈电集团及哈电集团财务公司签订了委托贷款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24日、2023年9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及《关于关联委托贷款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2024年9月5日,上述两笔委托贷款共计5,020万元期限届满,经相关友好协商,将上述委托贷款展期1年,贷款利率为2.8475%。

哈电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哈电集团财务公司系其控制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展期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一路1399号  
法定代表人:曹志安  
注册资本:贰拾亿圆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0127057741M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电机、锅炉、汽轮机零部件及辅助制造、销售;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从事国内外电厂项目开发;在国(境)外举办各类企业;物资供销业(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承担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工程设备招标采购。

三、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哈电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与哈电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构成关联关系,与其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6月30日,哈电集团资产总额847亿元,净资产238.63亿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194.66亿元,净利润7.25亿元。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的融资租赁;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

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6月30日,哈电集团财务公司资产总额209.83亿元,净资产24.84亿元;实现营业收入2,444亿元,净利润0.78亿元。

经营范围:哈电集团财务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贷款交易展期总额为5,020万元,贷款期限为12个月,贷款利率2.8475%,贷款利率以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基准利率为参考,公司及子公司对该项委托贷款未提供任何担保。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委托贷款的贷款利率系交易双方在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基准利率基础上自愿协商的结果,符合市场化原则,价格公允、合理。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出于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的正常需要,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流动资金支持,通过本次交易将保障其业务发展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以及当期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符合上市公司利益,未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33,030.41万元(含本次交易金额)。

七、备查文件  
1.委托贷款展期协议书。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3299 证券简称:苏盐井神 公告编号:2024-041

##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20日(星期五)上午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11日(星期三)至09月1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jsgfzqb@126.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7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9月20日上午09:00-10: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20日上午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62 证券简称:北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20日(星期五)上午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11日(星期三)至09月1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tf@chinanhl.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08月20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9月20日上午09:00-10: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20日上午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10日